

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：

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的前身造船系是 1959 年受海军委托而创建（朱九思院长曾兼首任系主任）。学院分别于 1981 年、1984 年获得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全国第一批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点，1995 年建立船舶与海洋工程博士后流动站；2013 年获批湖北省“船舶与海洋工程”一级重点学科，2016 年获批国防科工局“船舶设计与制造”国防主干特色学科。学院建有船舶和海洋水动力湖北省重点实验室、水下无人运载平台及作业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、船舶数据技术与支撑软件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、船海智能装备与技术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离岸中心等科研平台；参与国家 2011 协同创新计划“高新船舶与深海开发装备协同创新中心”、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。

学院现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和轮机工程 2 个二级学科，教职工 60 余人，其中教授 18 人、副教授 21 人，博士生导师 25 人，国家级/省部级人才 8 人。学院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、二等奖 4 项，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，一、二等奖等 30 余项。

研究方向及特色：

一、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

（1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理论与方法；（2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水动力性能分析、控制与优化；（3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节能

减排技术；（4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结构力学与声性能分析、控制与优化；（5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先进制造技术与信息管理

研究计算流体力学、船舶水动力性能、流噪声和舰船多学科设计优化理论与方法；流固耦合分析，爆炸、冲击、碰撞等动载荷作用下舰船结构响应分析，结构和系统振动、声辐射预测和控制，智能型优化设计方法等；改进与开发新船型；开发智能型和基于代理模型的优化方法。

二、轮机工程

（1）动力装置与系统的智能化技术；（2）舰船机电控制技术；（3）水下机器人技术

研究水下运载器及水下作业工具技术；水下智能作业技术；动力装置智能运维技术；舰船机电装备的健康状态监测、运维控制与综合保障技术；舰船核心机电装备的半实物仿真技术；舰船新型液压、气压驱动元件开发与控制技术。

2025 年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导师名单

（共 25 人）

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	教授（11）	解德、李天匀、侯国祥、李威、陈美霞、刘敬喜、朱翔、杨丹、刘均、孙江龙、冯大奎
	副教授（7）	杨鹏、姚朝帮、张攀、黄振卫、刘加一、刘炎、刘曾
轮机工程	教授（6）	李维嘉、徐国华、向先波、吴军、吴金波、唐国元
	副教授（1）	王建军

招考导师信息详见学院主页 <http://ch.hust.edu.cn/>。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 学位	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	<p>1.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</p> <p>2.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(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://cjcx.neea.edu.cn/查询成绩的截图)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</p> <p>（2）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。</p> <p>（3）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</p> <p>（4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</p> <p>（5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(英语为当地主要日常语言和授课语言),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（6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。</p> <p>3.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</p> <p>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相近学科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</p> <p>（2）国内或国际相近学科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、会议论文等。</p> <p>（3）相近学科的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</p> <p>（4）获得过省部级（或全国性一级学会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等。</p> <p>（5）其他院系认可的成果（须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认定）。</p> <p>4.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，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（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报考导师，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）</p>
	<p>01（全日制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</p> <p>02（全日制）轮机工程</p>	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(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)查询结果截图。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报考学术学位（非专项计划），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(邮箱与联系电话)。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，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:00 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联系人：范老师 咨询电话：027-87542767

咨询邮箱：383150434@qq.com